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27,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徐清华、戴亚平、张松敏因出差在外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徐洪峰因出差在外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9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制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27,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倍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与康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期限 2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兴茂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华丽女士、股东孙明宏先生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该合同已于 2019 年 5 月签订，现公司予以追认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赵兴茂先生、邓华丽女士、孙明宏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峻琿、付晶晶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